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593/Add.7
26 February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提出简要说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一九七五年一月七日第S/11593号文件和有关增编。在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曾对下列项目采取行动：

89. 塞浦路斯局势 (参看 S/11185/Add.28, S/11185/Add.29, S/11185/Add.32, S/11185/Add.34 和 S/11185/Add.49)

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日和二十一日安全理事会第一八一三次和第一八一四次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并在其议程中列入一九七五年二月十七日塞浦路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S/11625)，其中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主席在第一八一三次会议上，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三国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是没有表决权。安理会又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维达特·切里克先生发出邀请。
